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东府办〔2026〕24号

关于印发《揭东区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经开区、金属城）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
区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揭东区地震应急预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
应急管理局反映。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有关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办，区武装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

揭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3日印发

（共印60份）

揭东区地震应急预案

2026 年 9 月

揭东区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2.1.1 工作职责

2.1.2 组织体系

2.1.3 任务分工

2.1.4 专家组

2.2 各地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预报

3.1.1 监测报告

3.1.2 预测预报

3.1.3 应急准备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3.2.2 先期处置

3.2.3 震区监测

3.2.4 响应启动

3.2.5 现场处置

3.2.6 社会动员

3.2.7 区域合作

3.2.8 应急终止

3.3 信息发布

3.4 恢复重建

3.4.1 制订规划

3.4.2 征用补偿

3.4.3 灾害保险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4.2 资金保障

4.3 物资保障

4.4 避难场所保障

4.5 基础设施保障

4.6 平台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5.2 宣教培训

5.3 责任与奖惩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6.2 预案管理

6.3 预案衔接

6.4 预案解释

6.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为全面推进我区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地震和地质灾害人员搜救的管理与组织办法（试行）》《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广东省地震应急预案》《揭阳市地震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揭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揭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揭东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地震灾害（含火山灾害，下同），以及相邻县（市、区）发生的对揭东区造成重大影响的地震灾害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坚持把保障公众生命安全作为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统一指挥，统分结合。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

各有关单位上下联动，反应灵敏，统分结合，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区人民政府、各镇（街道、经开区、金属城）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分别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地震灾害的主体。

（4）分工合作，协同应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行动，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消防救援队伍在地震灾害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

（5）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立足防大震、抗大灾、抢大险，实行关口前移。注重平时防范和减轻灾害风险，注重发挥各级政府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重心下移、保障下放、力量下沉，将更多的资源、力量、资金集中到灾前预防上来，增强监测预报、震害防御、应急准备的针对性、有效性。

（6）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坚持“快速、高效”的原则，科学决策，依靠先进装备和先进技术手段，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地震灾害的科学处置水平。

2 组织体系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区人民政府成立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

2.1.1 工作职责

区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区抗震救灾工作。具体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应急管理部和省委、省政府、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抗震救灾的有关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区抗震救灾的有关重要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地震趋势、震情、灾情会商研判，以及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工作；按要求报请区政府启动Ⅰ、Ⅱ级地震应急响应，决定启动Ⅲ、Ⅳ级地震应急响应；统一指挥全区地震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组织驻揭东部队、武警、预备役、消防救援和民兵等队伍参与抢险救灾；组织开展地震灾情和救援信息上报，以及地震舆情应对工作；组织指导地震灾区开展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协调、指导、监督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经开区、金属城）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及其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开展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研究决定全区抗震救灾的其他重大事项。

区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具体负责贯彻落实区指挥部部署要求，协调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道、经开区、金属城）指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汇总、上报地震灾情、险情和应急救援信息，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灾情险情会商，提出启动、终止地震应急响应建议；办理区指挥部文电，起草相关简报；根据区指挥部要求组织工作组赴地震灾区指导开展抗震救灾工作；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2 组织体系

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区领导。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区人民武

装部领导、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产业园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武警揭东中队中队长。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市公安局揭东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地震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司法局、揭东区消防救援大队、产业园消防救援大队、区人民武装部、武警揭东中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揭东大队、区医疗保障局、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揭东海事处、区红十字会、团区委、揭东金融监管支局、揭东供电局、揭东区东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揭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中国人财保险揭东支公司、中国电信揭东分公司、中国联通揭东分公司、中国移动揭东分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区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报总指挥批准。各成员单位任务分工详见附件 1。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分别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地震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产业园消防救援大队、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负责人兼任。

2.1.3 任务分工

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信息组、抢险救援组、群众安置

组、灾情监测组、医疗防疫组、社会治安组、基础设施和装备物资保障组、交通运输组、灾害评估组、宣传报道组、恢复重建组，各工作组在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各工作组组成和职责详见附件 2。

2.1.4 专家组

区指挥部根据地震灾情险情需要，商请市应急管理局给予支持，从市应急管理专家库中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分析地震发展趋势，并提出抢险救灾措施建议，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2 各地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区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各镇（街道、经开区、金属城）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要建立健全相应的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区有关单位及时进行指导。地方有关部门和单位、驻揭东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组织等，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预报

3.1.1 监测报告

区应急管理局（区地震局）接收市地震局对我区各类地震观测信息，进行常规分析处理和震情跟踪。

3.1.2 预测预报

区应急管理局（区地震局）负责收集、管理全区地震观测数

据，根据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和省、市地震趋势会商意见，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区人民政府根据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涉及我区的地震预测意见，加强应急防范。

3.1.3 应急准备

镇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根据地震预报意见，加强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准备工作，主要包括：加强震情监视，及时报告震情变化；配合区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排查掌握建筑物抗震能力，推动房屋建筑抗震加固；对生命线工程和各类次生灾害风险源落实抗震防护措施，督促检查抢险救灾准备工作；加强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平息地震谣传或误传，维护社会稳定。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1）震情报告

当我区境内发生 3.0 级以上地震，或近海海域、相邻县（市、区）发生对我区造成影响的地震灾害，区应急管理局（区地震局）立即收集震情资料并进行分析处理，密切监视震情发展，研判地震发展趋势并提出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地震局、区委区政府及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灾情报告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灾区镇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及时将震情、灾情信息及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

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等有关单位要及时统计本领域灾情信息并报告区指挥部。区应急管理局要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并及时报送市指挥部和区人民政府。

地震灾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地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及社会影响等。

3.2.2 先期处置

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要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部署安排，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必要时，向上级提出援助请求。

3.2.3 震区监测

根据地震应急工作需要，区应急管理局（区地震局）请求市地震局派出现场工作组，会同省地震局布设流动测震台站，加密观测，做好数据分析，增强震区的监测能力。联系市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天气变化。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水情、汛情监测。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相关职能部门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3.2.4 响应启动

按照地震灾害影响范围、严重程度等，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详见附件3）。地震灾害发生后，区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开展会商研判，对地震灾

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已掌握灾情和会商研判意见，初步判定地震灾害级别，按照对应的响应程序指令，启动相应的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灾区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同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要根据地震灾害影响情况，按照本行政区地震应急预案要求，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向区人民政府、区指挥部报告本地区抗震救灾工作情况。灾区所在地的应急响应级别，不得低于市、区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级别。

地震灾害使灾区丧失自我恢复能力、需要上级政府支援，或者其他特殊地区发生地震灾害，可根据需要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1）Ⅰ级响应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区指挥部报请区人民政府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由区指挥部实施灾区地震应急工作。

区指挥部应立即成立综合信息组、抢险救援组、群众安置组、灾情监测组、医疗防疫组、社会治安组、基础设施和装备物资保障组、交通运输组、灾害评估组、宣传报道组、恢复重建组。各工作组按职责分工，由牵头单位组织开展工作。

区指挥部总指挥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成立现场指挥部领导灾区应急救援工作。

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到区指挥部参加联合会商，并根据要求派员参加联合值守。

区指挥部及时将抗震救灾情况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和区委区政府，并通报有关镇街。

（2）Ⅱ级响应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区指挥部报请区人民政府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由区指挥部实施灾区地震应急工作。

区指挥部应立即成立综合信息组、抢险救援组、群众安置组、灾情监测组、医疗防疫组、社会治安组、基础设施和装备物资保障组、交通运输组、灾害评估组、宣传报道组、恢复重建组。各工作组按职责分工，由牵头单位组织开展工作。

区指挥部总指挥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成立现场指挥部领导灾区应急救援工作。

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到区指挥部参加联合会商，并根据要求派员参加联合值守。

区指挥部及时将抗震救灾情况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和区委区政府，并通报有关镇街。

（3）Ⅲ级响应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区指挥部报请总指挥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由区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

区指挥部应立即成立综合信息组、抢险救援组、群众安置组、灾情监测组、医疗防疫组、社会治安组、基础设施和装备物资保障组、交通运输组、灾害评估组、宣传报道组、恢复重建组。各工作组按职责分工，由牵头单位组织开展工作。

区指挥部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成立现场指挥部领导灾区应急救援工作。

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到区指挥部参加联合会商，并根据要求派员参加联合值守。

区指挥部及时将抗震救灾情况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和区委区政府，并通报有关镇街。必要时，区指挥部经区政府同意，报请市指挥部给予支援。

（4）Ⅳ级响应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由区指挥部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在市指挥部、区指挥部的支持下，由灾区所在地镇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

区指挥部应先期成立综合信息组、灾情监测组。涉及灾区失联人员搜救或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的，应视情增设抢险救援组、群众安置组、社会治安组、医疗防疫组、灾害评估组、宣传报道组等。各工作组按职责分工，由牵头单位组织开展工作。

区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安排有关负责同志或业务骨干到区指挥部参加联合值守。

区指挥部及时将抗震救灾情况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和区委区政府。

3.2.5 现场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启动响应的等级成立相应指挥机构，建立现场指挥部，统筹协调现场应急救援行动，可以实行区、镇

扁平化联合指挥，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1）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视情况采取交通管控等措施，组织协调驻揭东部队、武警部队、地震、消防救援、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埋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各地、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等重点传染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3）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

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村镇、街道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障集中安置点、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产期和哺乳期的妇女，确保其基本生活。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4）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码头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加强现场监测

区应急管理局（区地震局）配合上级地震部门组织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形势进行研判。区应急管理局联系市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相关职能部门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6）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航运枢纽、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

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非煤矿山等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涉核的重点设施，做好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7）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化解、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3.2.6 社会动员

灾区所在地人民政府或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地震灾害的危害程度和范围，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抗震救灾工作，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3.2.7 区域合作

区应急管理局（区地震局）要加强与周边县（区）相关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交流合作，建立区域合作机制，积极开展抗震救灾区域合作与交流。

3.2.8 应急终止

地震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由原来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机关终止应急响应。

3.3 信息发布

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要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按照分级响应权限做好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相关工作。信息发布工作要确保做到及时、准确、客观、统一。

3.4 恢复重建

3.4.1 制订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按照国务院部署，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由省、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分别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3.4.2 征用补偿

抗震救灾工作结束后，实施应急征用的人民政府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和装备；造成毁损、灭失的，要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3.4.3 灾害保险

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办地震灾害保险，鼓励公民积极参加地震灾害商业保险和互助保险，不断完善公众地震灾害补偿保障机制。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各相关单位要为保险理赔工作提供便利。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各地人民政府以及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加强地震灾害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强化专业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对地震灾害的救援救助能力。

通信、广播电视、交通、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各镇（街道、经开区、金属城）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和有条件的社区组织，应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防灾减灾培训和演练工作。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研判、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4.2 资金保障

镇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防震减灾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防震减灾和地震灾区群众生活、恢复重建所需的有关资金。

4.3 物资保障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配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供应。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镇、村两级要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必要的通信装备，并确保通信畅通有效。

4.4 避难场所保障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综合性或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需的交通、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养老院、托幼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相应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4.5 基础设施保障

灾区所在地人民政府会同通信管理部门建立健全通信保障应急指挥工作机制，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地震应急救援期间公用通信网络畅通。工信部门要负责协调保障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

文广旅体、广播电视等部门要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地震预警信息和政府发布的权威地震信息。

发改部门要指导、协调相关能源企业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及时修复受损能源设备设施，为灾区应急处置提供能源供应保障。

住建、城管执法、农业农村、粤海水务等部门要组织、协调相关企业排查供水、排水、燃气基础设施安全隐患；及时修复受损设施，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求。

公安、交警大队、交通运输、海事等单位要建立健全公路、

铁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为做好外援的保障工作，全区各地准备好直升机起降点，可供外援直升机起降。区应急航空救援直升机临时起降点基础信息汇总表见附件 6。

4.6 平台保障

应急管理部门要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研判的快速反馈。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区级抗震救灾应急演练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组织开展。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抗震救灾应急演练。

5.2 宣教培训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做好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增强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地以及教育、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等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学校、文化站、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渠道，加大对防震减灾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5.3 责任与奖惩

镇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

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次生灾害是指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地质灾害等对居民生产、生活的破坏。

（3）本预案所称地质灾害是指地震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灾害有关的灾害。

（4）生命线工程设施是指供电、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5）直接经济损失是指地震以及地震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等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6.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制订，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

6.3 预案衔接

各镇（街道、经开区、金属城）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制定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上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地震应急预案，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6.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1 年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揭东区地震应急预案》（揭东府办〔2021〕42 号）同时废止。

附件：1.揭东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揭东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3.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4.揭东区地震应急响应流程图

5.揭东区应急避难场所情况表

6.揭东区应急航空救援直升机临时起降点基础信息
汇总表

附件 1：

揭东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是区抗震救灾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按照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合作，确保抗震救灾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1.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负责地震应急宣传报道的协调工作。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地震灾情和救灾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救灾宣传报道。负责网上有关抗震救灾舆论的引导和管控，承担网络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2.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国动办）：协助争取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组织协调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重特大地震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保障灾区粮食市场供应，依指令组织区级救灾物资调拨工作。依职责参与能源应急保障工作；负责主管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管道除外）保护工作。指导所辖发电企业电力生产安全和受损电力基础设施的抢修、维护。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开放人防工程作为地震灾害应急避难场所。

3.区教育局：负责幼儿园、学校（不含技校，下同）校舍和

附属设施安全的地震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地震灾害发生时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开展学生防震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4.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区商务局）：协调保障各地、有关单位与地震灾区之间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支持做好抗震救灾应急指挥公众通信网通信保障工作。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协调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5.市公安局揭东分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下级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配合当地人民政府组织转移受灾群众；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地震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6.区民政局：督促指导各类民政服务机构的抗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灾区政府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善后处置事宜。

7.区财政局：按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统筹安排受灾地区群众生活需由区财政解决的经费，并及时下拨资金；对灾后重建所需经费给予必要保障并加强监督。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督促指导所监管企业开展防灾减灾工作，做好灾区所监管企业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协调所监管企业参与灾后复产、恢复重建工作。

8.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协助灾区政府开展地震引发地质灾害调查排查，指导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配合上级有关部门进行地质灾害调查、监测、评估及应急处置；指导灾区政府开展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转移和安置工作；指导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做好防灾减灾救灾有关用地保障工作。根据需要，派出专业技术力量参与地震引发地质灾害的监测、调查和抢险救援行动；为地震引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和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9.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指导灾区环境监测，指导地震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0.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城乡房屋建筑，本行业部门所辖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附属设施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指导处置灾区房屋建筑，本行业部门所辖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附属设施的安全隐患；评估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指导灾区做好城市供水保障工作；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工程建设督导工作。

11.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沿线和危害交通干线附属设施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及时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障道路畅通；在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配合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负责所辖铁路沿线路域范围内地震灾害抢险救援和被毁铁路设施的修复，

保障铁路运输畅通；组织运力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的运输工作。

12.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所辖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组织水情、汛情监测；依职责组织开展地震引发洪水灾害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统筹开展灾后水利工程修复或重建工作。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及时组织开展灾后农牧业查灾，生产恢复和自救工作。组织修复损毁的林业生产设施。

13.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对 A 级旅游景区内地震灾害风险隐患的排查、监测和治理；协助做好游客的疏散、安置；统筹指导旅游景区内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部门发布的权威地震灾害信息。会同揭东区东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做好揭东区人民广场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工作，协助区政府做好周边灾民安置工作。

14.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协调和指导受灾地区开展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15.区应急管理局（区地震局）：负责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汇总灾情，指导灾区政府制定应急救援行动计划，部署专业地震灾害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救援，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

与救灾行动，协调志愿者队伍协助应急救援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核定、报告和发布地震灾情信息；会同相关部门调拨帐篷、衣被、食品等生活必需品；指导、协助灾区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加强对灾区矿山、工贸、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地震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的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地震灾害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提供震情和灾情速报信息；开展震区地震监测及趋势分析，研判地震灾害影响程度和特征，联系市地震局向省地震局申请尽快评定地震烈度；配合协助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工作；为地震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负责与市气象局联系，加强气象实时监测，及时通报灾区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灾害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16.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职责参与保障灾区食品和包装饮用水安全，稳定市场秩序。

17.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本行业部门所辖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附属设施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指导处置本行业部门所辖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附属设施的安全隐患；指导灾后的城市道路保洁和生活垃圾的清运及处置；做好榕泰广场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工作，协助区政府做好周边灾民安置工作。

18.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技工学校校舍和附属设

施安全的地震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地震灾害发生时技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技校学生就学问题；开展技校学生防震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19.区司法局：负责灾区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安置帮教人员的清点、安置及跨区通报；组织人民调解力量化解涉灾纠纷；在安置点设立法律服务点，提供法律援助。

20.揭东区消防救援大队、产业园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导各地消防队伍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协助灾区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21.区人民武装部：组织协调驻揭东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参加抗震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抢救和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22.武警揭东中队：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救援受困群众。

23.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揭东大队：组织实施灾区交通疏导，维护灾区道路交通秩序。

24.区医疗保障局：负责按政策规定落实灾区参保人医保待遇保障及异地就医绿色通道；协助做好榕泰广场应急避难场所灾民安置工作。

25.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负责为灾情数据共享提供平台支持与技术指导工作；利用政务数据资源为抢险救援、灾民安置提供数据分析和技术支持。

26.揭东海事处：负责协助转移受灾群众，统一组织海难搜寻救助、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管制工作，维护水上交通秩序。

27.区红十字会：负责向社会公开募集救灾救助及灾后重建所需的物资、资金；组织红十字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8.团区委：组织青年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辅助、受灾群众安置及秩序维护。

29.揭东金融监管支局：负责根据灾害损失评估结果指导保险公司及时做好保险理赔事宜。

30.揭东供电局：负责修复所辖区域受损毁的电网及供电设备，保障所辖灾区应急处置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31.揭东区东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加强区人民广场应急避难场所日常管理，协助做好灾民安置工作。

32.揭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关停供水区域内涉险供水支管，做好供水安全保障，灾后供水修复及水质检验工作。

33.中国人财保险揭东支公司：负责推动建立巨灾保险和推广普惠型自然灾害保险。依法及时办理灾区理赔事项。

34.中国电信揭东分公司、中国联通揭东分公司、中国移动揭东分公司：负责及时修复受损毁的通讯系统和设施，保障灾区通讯需求，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应急期间通讯需要。

附件 2:

揭东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信息组、抢险救援组、群众安置组、灾情监测组、医疗防疫组、社会治安组、基础设施和装备物资保障组、交通运输组、灾害评估组、宣传报道组、恢复重建组，各工作组在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各工作组职责如下：

一、综合信息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消防救援大队、产业园消防救援大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等单位参加。及时汇总、上报灾情险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及动态信息。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的文件草拟、会议组织以及区指挥部领导交办的有关工作。

二、抢险救援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消防救援大队、产业园消防救援大队、区人民武装部、武警揭东中队等参加。负责组织救援队伍搜索营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负责协调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后勤保障，负责清理灾区现场，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三、群众安置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红十字会等参加。指导、协助灾区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抓好灾区生活必需品供应，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因灾倒塌房屋群众的紧急安置，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灾区市场供应，协调办理接收国家、省、外市以及国际捐赠和救助有关事务。

四、灾情监测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参加。负责加强震情监视，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震情趋势研判意见和强余震应对建议。加强气候、水文、空气质量、土壤等监测，及时采取措施处置地震引发的各类次生灾害消除安全隐患。

五、医疗防疫组

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医疗保障局、区红十字会等参加。负责做好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

六、社会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揭东分局牵头，区司法局、揭东金融监管支局、

武警揭东中队、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揭东大队等参加。负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和对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七、基础设施和装备物资保障组

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揭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揭东供电局等参加。负责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以及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抢修维护工作；组织调集抢修装备和物资，组织力量开展水、电和成品油等要素的应急供应工作。

八、交通运输组

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揭东大队、揭东海事处等参加。负责开展抢险救灾运输工作；协调运力，疏导交通，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

九、灾害评估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发展

和改革局、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揭东金融监管支局、中国人寿保险揭东支公司等参加。负责开展灾害损失评估，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情况、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地震灾害的社会影响程度、环境影响程度、建筑物受损程度等，及时发布灾害信息，根据灾害损失评估结果指导保险公司做好保险理赔。

十、宣传报道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单位参加。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利用新媒体加强震情舆情应对，做好科普宣传，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十一、恢复重建组

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红十字会等参加。参与指导灾区政府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助保障救灾资金、物资以及有关设施设备。

附件 3: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地震灾害（Ⅰ级）

（1）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揭东区上一年国内生产总值 1%以上的地震灾害。

（2）我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二、重大地震灾害（Ⅱ级）

（1）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我区发生 6.5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我区行政区边线（指区界，下同）外 50 公里范围内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三、较大地震灾害（Ⅲ级）

（1）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我区发生 6.0 级以上、6.5 级以下地震，或我区行政区边线外 50 公里范围内发生 6.5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四、一般地震灾害（Ⅳ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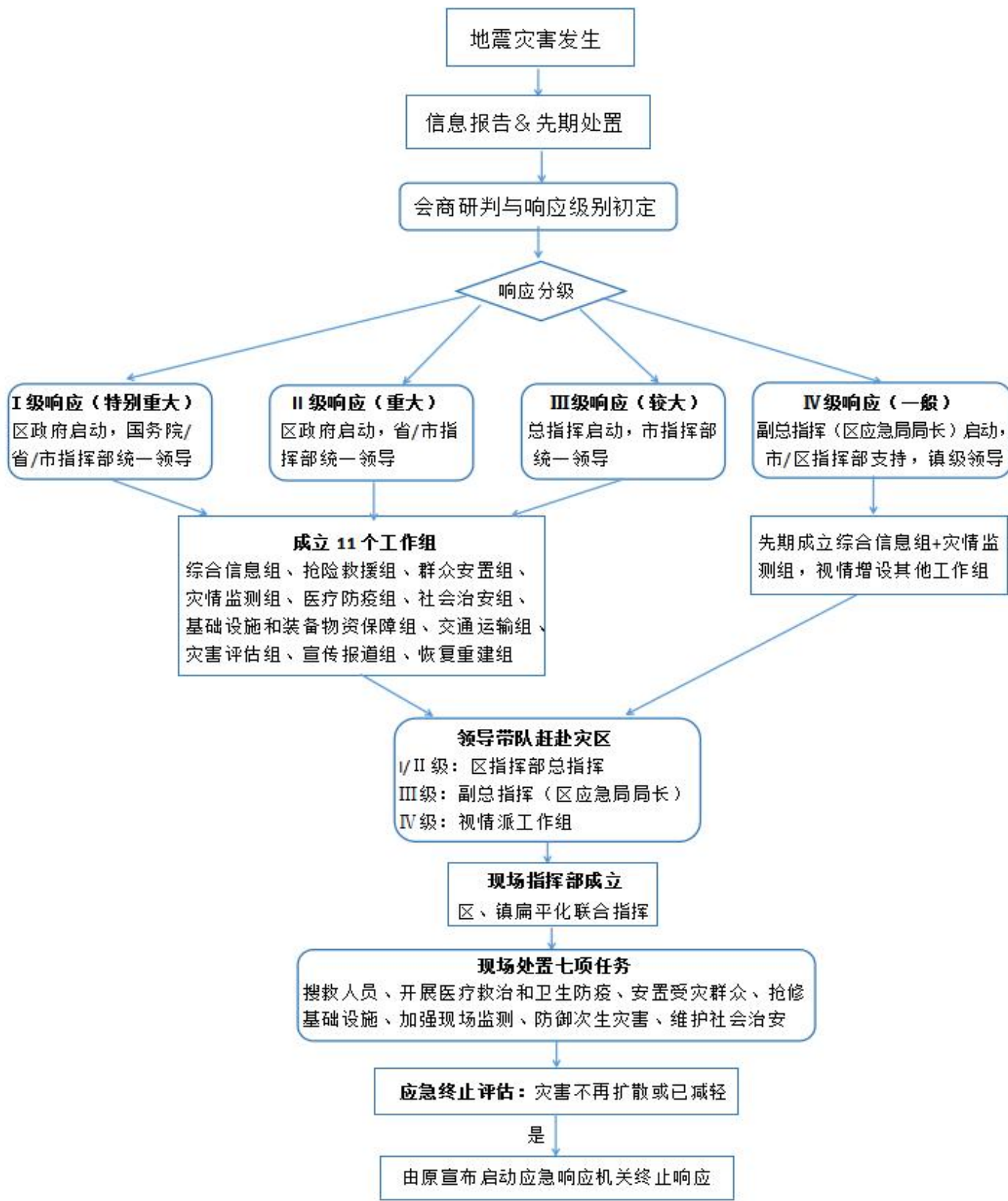
（1）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我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或我区行政区边线外 50 公里范围内发生 6.0 级以上、6.5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国家或广东省对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4:

揭东区地震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5:

揭东区应急避难场所情况表

单位	应急避难场所数量 (个)	室内面积 (M2)	室外面积 (M2)	有效避难面积	室内可容纳人数 (人)	室外可容纳人数 (人)	可容纳人数总数
磐东街道	27	27013	46123	73136	13480	29850	43330
白塔镇	21	16750	32980	49730	5340	12750	18090
桂岭镇	23	1340	40570	41910	500	27100	27600
霖磐镇	12	21850	28250	50100	485	909	1394
龙尾镇	9	22100	52750	74850	3840	17150	20990
埔田镇	20	28100	51900	80000	19440	36810	56250
曲溪街道	21	91400	79450	170850	33450	40397	73847
锡场镇	13	29430	26300	55730	1350	4199	5549
新亨镇	19	40762	99412	140174	22696	59900	82596
玉湖镇	21	21720	79700	101420	13330	47186	60516
玉滘镇	12	17620	23100	40720	3800	7500	11300
月城镇	17	11600	32100	43700	4610	17700	22310
云路镇	26	36200	50600	86800	33150	38050	71200
区人民政府	2	4500	101300	105800	3000	32000	35000
合计	243	370385	744535	1114920	158471	371501	529972

附件 6:

揭 东	乡镇 (街道)	名称	详细地址	GPS 坐标		类型	地面状况	可停放机型及数量
				经度 (东经)	纬度 (北纬)			
1	白塔镇	白塔中学足球场	塔东村	116.200225	23.556577777 7778	足球场	草地	1 架 Ka-32
2	白塔镇	广联村	望天湖停车区	116.10	23.36	球场	良好	1 架 Ka-32
3	白塔镇	元联村	元联村文化广场	116.11	23.32	球场	良好	1 架 Ka-32
4	桂岭镇	桂岭考场	揭东区桂岭镇岭丰村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中心停车场	116.2299611	23.59696111	停车场	硬地平整	2 架 Mi-171
5	桂岭镇	东升小学操场	东升学校	116.1555	23.3451	操场	良好	1 架 Ka-32
6	桂岭镇	联新小学操场	新雅街道石塘村三社庄前街 4 号	116.2177	23.5727	操场	良好	1 架 Ka-32
7	桂岭镇	福岗村	福岗小学	116.240332	23.562202	操场	良好	1 架 Ka-32
8	桂岭镇	鸟围村	桂岭镇鸟围村中心路经德公厅前	113.4219	23.593	灰埕	良好	1 架 Ka-32
9	桂岭镇	龙岭村文化广场	龙岭村文化广场	116.2446	23.603	球场	良好	1 架 Ka-32

10	桂岭镇	玉步小学门前	玉步小学门口	116.231138	23.577781	球场	良好	1 架 Mi-171
11	桂岭镇	柏旺小学篮球场	柏旺村国防路柏旺小学	116.201133	23.607825	球场	良好	1 架 Mi-171
12	桂岭镇	围头村祠堂前	桂岭镇围头村东山头祠堂前	116.238609	23.584984	空地	良好	1 架 Ka-32、1 架 Mi-171
13	桂岭镇	健豪小学	桂岭镇健豪村健豪小学	116.222602	23.591516	操场	良好	1 架 Ka-32
14	桂岭镇	玉白村小学	桂岭镇玉白村小学	116.242963	23.614818	操场	良好	1 架 Ka-32
15	桂岭镇	客洞村小学	客洞村小学	116.209071	23.598868	操场	良好	1 架 Ka-32
16	桂岭镇	岭丰村文化中心广场	岭丰村双山经济合作社老池边	116.2438	23.5972	球场	良好	1 架 Ka-32、1 架 Mi-171
17	桂岭镇	大岭小学足球场	桂岭镇大岭村大岭小学前面足球场	116.225698	23.611104	球场	良好	1 架 Ka-32、1 架 Mi-171
18	霖磐镇	南塘村	西面二村	116.232333333333	23.550055555555556	球场	水泥地	2 架 Ka-32
19	霖磐镇	德北村广场	霖磐镇德北村	116.2473	23.563	广场	良好	1 架 Ka-32
20	霖磐镇	德南篮球场	霖磐镇德南村	116.2541	23.539	球场	良好	1 架 Ka-32
21	霖磐镇	德中村旧厝广场	霖磐镇德中村	116.26	23.556	广场	良好	1 架 Ka-32
22	霖磐镇	东风村广场	霖磐镇东风村	116.2529	23.538	广场	良好	1 架 Ka-32

23	霖磐镇	桂东村广场	霖磐镇桂东村	116.2569	23.526	广场	良好	1 架 Ka-32
24	霖磐镇	桂西村后围广场	霖磐镇桂西村	116.2476	23.525	广场	良好	1 架 Ka-32
25	霖磐镇	联东村篮球场	霖磐镇联东村	116.2316	23.56	球场	良好	1 架 Ka-32
26	霖磐镇	联西村广场	霖磐镇联西村	116.2273	23.555	广场	良好	1 架 Ka-32
27	龙尾镇	高明村足球场	高明村委会旁边	116.13449444 4444	23.567388888 8889	足球场	草地	1 架 Ka-32
28	龙尾镇	东湖村委篮球场	龙尾镇东湖村委篮球场	116.135455	23.598244	公共广场	良好	1 架 Ka-32
29	龙尾镇	龙珠村广场	龙尾镇龙珠村广场	116.145906	23.572891	文化广场	良好	1 架 Ka-32
30	龙尾镇	美联村文化广场	龙尾镇美联村文化广场	116.165522	23.578356	公共广场	良好	1 架 Ka-32
31	龙尾镇	石坑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龙尾镇石坑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16.133661	23.597032	公共广场	良好	1 架 Ka-32
32	龙尾镇	新丰村文化广场	龙尾镇新丰村文化广场	116.137364	23.603262	公共广场	良好	1 架 Ka-32
33	龙尾镇	珠坑村老寨场坪	龙尾镇珠坑村老寨场坪	116.150429	23.567666	公共广场	良好	1 架 Ka-32
34	磐东街道	乔东学校	乔东学校	116.3312508	23.56881202	学校操场	良好	1 架 Mi-171
35	磐东街道	北河小学操场	北河学校	116.29928779 979973	23.563792042 697187	操场	良好	1 架 Ka-32、1 架 Mi-171

36	磐东街道	南河小学操场	南河学校	116.29496921 329134	23.540008516 5842	操场	良好	1 架 Ka-32、1 架 Mi-171
37	埔田镇	埔田中学操场	埔田镇	116.38650277 7778	23.623902777 7778	学校操场	草地	1 架 Mi-171
38	埔田镇	埔田村广场	埔田镇埔田村	116.388557	23.623172	广场	良好	1 架 Ka-32
39	埔田镇	牌边广场	埔田镇牌边村	116.396765	23.612323	广场	良好	1 架 Ka-32
40	埔田镇	庵后寨前埕	埔田镇庵后村卫生站前	116.418717	23.606921	球场	良好	1 架 Ka-32
41	曲溪街道	揭东人民广场	揭东人民广场	116.4247716	23.58044451	广场	良好	6 架 Ka-32
42	曲溪街道	揭东榕泰广场	榕泰健身广场	116.4042144	23.56966928	广场	良好	1 架 Mi-171
43	曲溪街道	揭东二中操场	揭东区-百合路与金凤路交叉口往西北约 100 米	116.40030277 7778	23.585475	操场	夯土地	2 架 Mi-171
44	曲溪街道	文化中心	旧坑村文化活动中心西北 35 米	116.4089	23.5732	篮球场	良好	1 架 Ka-32
45	曲溪街道	五堆村寨前	曲溪街道五堆村寨前球场	116.43027207	23.5899	室外活动中心	良好	1 架 Ka-32
46	曲溪街道	东美实验学校足球场	曲溪街道诸美村东美实验学校	116.4238	23.565	球场	良好	1 架 Ka-32
47	曲溪街道	上围村	曲溪街道上围村仁叟公祠前	116.4307	23.5798	广场	良好	1 架 Ka-32
48	曲溪街道	圩埔寨前	曲溪街道圩埔村委会门口	116.403238	23.580633	平埕	良好	1 架 Ka-32

49	锡场镇	潭王坤山足球场 临时起降点	潭王坤山足球场	116.27051388 8889	23.584608333 3333	球场	草地	1 架 Ka-32
50	锡场镇	大寮村大寮组 西畔灰埕	大寮村大寮组 西畔灰埕	116.2969	23.5941	灰埕	良好	1 架 Ka-32
51	锡场镇	华清村寨前广场	华清村寨前广场	116.3134	23.6129	广场	良好	1 架 Ka-32
52	锡场镇	江滨村公所前 灰埕	江滨村公所前灰埕	116.2777	23.5926	灰埕	良好	1 架 Ka-32
53	锡场镇	军埔村许厝篮球 场	军埔村许厝篮球场	116.2979	23.6023	篮球场	良好	1 架 Ka-32
54	锡场镇	锡东村委会 停车场	锡东村委会 停车场	116.3283	23.5926	停车场	良好	1 架 Ka-32
55	锡场镇	锡西文化广场	锡西文化广场	116.3234	23.5951	广场	良好	1 架 Ka-32
56	锡场镇	锡中小学操场	锡中小学操场	116.1935	23.3512	操场	良好	1 架 Ka-32
57	新亨镇	船肚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 717 乡道 鹰仔地	116.329025	23.703778	园地	水泥地	1 架 Ka-32
58	新亨镇	上牛坪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上牛坪大 路下南侧	116.349591	23.711622	山地	草地	1 架 Ka-32
59	新亨镇	蓝田中学	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蓝田中学	116.27321388 8889	23.635186111 1111	操场	夯土地	5 架 Ka-32 或 3 架 Mi-171
60	新亨镇	北良初级中学操 场	新亨镇北良村 107 县道	116.249	23.629	操场	良好	1 架 Ka-32
61	新亨镇	楼下小学操场	新亨镇楼下村学校路	116.244	23.64	操场	良好	1 架 Ka-32

62	新亨镇	坪埔村委会广场	新亨镇坪埔村委会	116.298	23.634	广场	良好	1 架 Ka-32
63	新亨镇	硕和文化公园广场	新亨镇硕和村委会旁	116.284	23.626	广场	良好	1 架 Ka-32
64	新亨镇	硕联小学操场	新亨镇硕联村商业大道	116.29	23.616	操场	良好	2 架 Mi-171
65	新亨镇	硕榕文化公园	新亨镇硕榕村 713 乡道与 715 乡道交叉口西 500 米	116.277	23.615	公园	良好	2 架 Ka-32
66	新亨镇	顶坝文化广场	新亨镇下坝村 714 乡道西 50 米	116.288	23.662	广场	良好	1 架 Ka-32
67	新亨镇	仙美中学	新亨镇仙美村罗山公路	116.286	23.603	操场	良好	1 架 Mi-171
68	新亨镇	英花小学操场	新亨镇英花村营顶路东侧	116.303	23.614	操场	良好	1 架 Ka-32
69	玉湖镇	坪上村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 811 乡道总场农家菜	116.2934113	23.71185737	山地	草地	1 架 Ka-32
70	玉湖镇	谭岭山	揭阳市揭东区玉湖镇玉联村潭岭山下	116.23361111 1111	23.691111111 1111	足球场	草地	4 架 Ka-32
71	玉湖镇	东寮村委会面前广场	玉湖镇东寮村委会	116.2624	23.6851	广场	良好	1 架 Ka-32、1 架 Mi-171
72	玉湖镇	汾水村爱敬文化广场	玉湖镇汾水村刘氏宗祠前广场	116.22	23.709	文化广场	良好	1 架 Ka-32、1 架 Mi-171
73	玉湖镇	宁化中学操场	玉湖镇观音山村刘屋地一巷 18 号	116.219024	23.664807	操场	良好	1 架 Ka-32、1 架 Mi-171
74	玉湖镇	洪厝埔村农贸市场旁	玉湖镇洪厝埔村禾埕岗空地	113.247	23.4148	农贸市场旁	良好	1 架 Ka-32

75	玉湖镇	湖岗村新寨大埕	湖岗村新寨大埕	116.233801	23.666629	大埕	良好	1 架 Ka-32
76	玉湖镇	广英小学	马料堂村广英小学路 7 号	116.213929	23.646329	球场	良好	1 架 Ka-32、1 架 Mi-171
77	玉湖镇	泽联小学足球场	吴厝村开智路 2 号	116.2379	23.6815	球场	良好	1 架 Ka-32
78	玉湖镇	春兰小学操场	洋边村春兰小学	116.233025	23.659788	操场	良好	1 架 Mi-171
79	玉湖镇	玉联初级中学	玉联纪罗路 15 号	116.22716	23.685385	球场	良好	1 架 Ka-32、1 架 Mi-171
80	玉湖镇	郑厝村文化广场	郑厝村戏台前	116.2513	23.7	文化广场	良好	1 架 Ka-32、1 架 Mi-171
81	玉湖镇	玉牌村委会	玉牌村委会前巷 1 号	116.123342	23.41672	广场	良好	1 架 Ka-32
82	玉湖镇	詹厝村健身广场	詹厝村委会前面	116.2517	23.6917	健身广场	良好	1 架 Ka-32、1 架 Mi-171
83	玉湖镇	新寮村院士广场	新寮村院士广场	116.25	23.7	广场	良好	2 架 Ka-32
84	玉湖镇 北坑村	启新小学篮球场	北坑村北坑大路东二巷 6 号	116.1234	23.4051	球场	良好	1 架 Ka-32
85	玉湖镇 大坑村	大坑村公园	大坑村公园	116.2149	23.6317	公园	良好	1 架 Ka-32、1 架 Mi-171
86	玉湖镇 姑山村	姑山村文化广场	玉湖镇姑山村文化广场	116.215345	23.699242	球场	良好	1 架 Ka-32、1 架 Mi-171
87	玉湖镇 下坡村	下坡村文化广场	揭东区玉湖镇下坡村文化广场	116.22	23.634	文化广场	良好	1 架 Ka-32、

88	玉涪镇	官硕中学	玉涪镇新寨村官硕中学操场	116.50734722 2222	23.6031	操场	水泥地	1 架 Ka-32
89	玉涪镇	玉涪中学	玉涪镇尖山村玉涪中学操场	116.50717777 7778	23.578627777 7778	操场	水泥地	1 架 Ka-32
90	玉涪镇	半洋村	玉涪镇半洋村灰窑头	116.5201	23.6047	球场	良好	1 架 Ka-32
91	玉涪镇	新寨村	玉涪镇新寨村小公园	116.5149	23.5967	球场	良好	1 架 Ka-32
92	玉涪镇	谢坑村	玉涪镇谢坑村体育公园	116.5134	23.5808	球场	良好	1 架 Ka-32
93	玉涪镇	饶美村	玉涪镇半洋村灰窑头	116.4996	23.5975	球场	良好	1 架 Ka-32
94	玉涪镇	东面村	玉涪镇东面村东面神前	116.5191	23.6009	球场	良好	1 架 Ka-32
95	玉涪镇	桥头村	玉涪镇半洋村灰窑头	116.5096	23.6034	球场	良好	1 架 Ka-32
96	月城镇	松山村	松山小学	116.28328055 5556	23.560280555 5556	学校	学校操场	1 架 Ka-32
97	月城镇	月城寨内村金湖 厅篮球场	月城寨内村一片湖仔北	116.26777777 7778	23.564444444 4444	广场	混凝土硬底	1 架 Ka-32
98	月城镇	赤岸村篮球场	赤岸村湿地公园篮球场	23.5882	116.2686	球场	良好	1 架 Ka-32、1 架 Mi-171
99	月城镇	篮头村委会前灰 埕	月城镇篮头村祠堂围巷 1 号	116.2796	23.54	灰埕地面	良好	1 架 Ka-32
100	月城镇	刘畔小学篮球场	刘畔村小学内	116.265307	23.536018	球场	良好	1 架 Ka-32、1 架 Mi-171

101	月城镇	党群服务中心前灰埕	党群服务中心前灰埕	23.60055	116.272795	灰埕	良好	1 架 Ka-32、1 架 Mi-171
102	月城镇德东村	渡头围灰埕	渡头围联社灰埕	23.573541	116.254989	灰埕	良好	1 架 Ka-32
103	月城镇双河村	狮头联社新祠堂前灰埕	狮头联社新祠堂前灰埕	116.260917	23.579263	灰埕	良好	1 架 Ka-32、1 架 Mi-171
104	月城镇西河村	西河村乔东庆和厅炭埕	西河村乔东庆和厅炭埕	116.260198	23.556603	灰埕	良好	1 架 Ka-32
105	月城镇西湖村	洋东围祠堂前	月城镇西湖村西埔洋东围祠堂前	116.260359	23.60694	村集体灰埕	良好	1 架 Ka-32、1 架 Mi-171
106	月城镇新围村	新围村灰埕	新围村下围灰埕	116.2658712	23.597241	灰埕	良好	1 架 Ka-32、1 架 Mi-171
107	云路镇	北洋公园	云路镇北洋村北洋公园广场	116.46850555 5556	23.593180555 5556	公共广场	水泥地面	1 架 Ka-32
108	云路镇	陇上公园	云路镇陇上村陇上公园广场	116.460375	23.582975	公共广场	水泥地面	1 架 Ka-32
109	云路镇	棋盘寨前广场	棋盘寨前广场	116.43468161	23.63382258	广场	良好	1 架 Ka-32
110	云路镇	赵埔村文化广场	赵埔村文化广场	116.42308519	23.62420268	广场	良好	1 架 Ka-32
111	云路镇	中夏村夏新路口	中夏村夏新路口	116.43296332	23.61449239	广场	良好	1 架 Ka-32
112	云路镇	东后村文化广场	东后村文化广场	116.48291794	23.57445765	广场	良好	1 架 Ka-32
113	云路镇	古湖小学篮球场	古湖小学	116.4477121	23.6022965	广场	良好	1 架 Ka-32

114	云路镇	云路镇军田村蜈蚣广场	云路镇军田村蜈蚣广场	116.4438532	23.62701842	广场	良好	1 架 Ka-32
115	云路镇	梅坛村军寮广场	梅坛村军寮广场	116.4441622	23.60298333	广场	良好	1 架 Ka-32
116	云路镇	西洋村荣和酒店停车场	西洋村荣和酒店停车场	116.4918178	23.59103914	广场	良好	1 架 Ka-32
117	揭东生态金属	银星广场	银星广场	116.5031284	23.61769264	广场	良好	6 架 Ka-32